

项目编号：ZYZB2023-CS2046

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3-CS2046

项目名称：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9810.3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749810.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6月2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报名成功后请持单位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完成后方可下载文件；未在规定获取时间登记的，报名无效；（3）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登记报名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筒车湾镇筒车湾街

联系方式：0915-6961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转 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媚、赵茜茜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6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6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媚、赵茜茜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包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15.1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p> <p>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p> <p>成交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号	编制内容
9	16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0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19.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2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78680188000360910</p>
14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资金来源	涉农整合资金
1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7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8	计划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9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21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 3 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sxzyzbgs@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分包	不允许
23	偏离	不允许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5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48 小时以内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其他无效磋商的条件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p> <p>10、被责令停业的；</p> <p>11、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p> <p>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31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2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p> <p>3、各供应商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优盘）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涉农整合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磋商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 磋商报价表

9.1.4 商务要求

9.1.5 技术要求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

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及制作

15.1 各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

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报价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6.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0.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20.6.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0.6.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6.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0.6.4.7 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 20.6.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0.6.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 20.6.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20.6.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

交供应商。

24.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筒车湾镇筒车湾街</p> <p>项目名称：筒车湾镇梳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p> <p>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 宁陕县筒车湾镇梳杆坝村
3	<p>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p> <p>质保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p>
4	<p>付款：</p> <p>1. 合同价款（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的确定及调整：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p> <p>2.2.1 签订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以审计为准支付剩余价款。</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p> <p>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p>

	<p>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安全责任： 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其他要求： 甲方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p>
6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7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8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9	<p>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p>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宁陕县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陕县筒车湾镇桅杆坝村。

本工程主要预算书编制内容为：新建瓦庙子至王家湾新修堰渠 500 米，新建拦河口至冯春霞门口渠道工程 900 米，过水路面 15 米，宽度 4 米，埋设 1-1.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6.0 米，新建浆砌石水坝一处，高度 3.5 米，长度 10.0 米。土石方开挖 4000m³，土方 2100m³。

在进行工程预算书编制对施工内容、施工地点及施工难度进行综合考虑，进行初步单价编制。

二、编制依据：

1、宁陕县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建设项目设计图纸，陕西省市政土建工程 2009 项目划分表。

2、定额编制依据为《陕西省 2009 市政土建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施工地点、难易程度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工程预算书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造价软件进行编制，材料信息价按照安康市发布的 2023 年第 4 期执行。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1	渠道工程
2	过水路面
3	水坝
4	业主提供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过水路面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工程数量
----	------	------	----	------

			单位	
		过水路面		
1	040304002001	浆砌块料 [项目特征] 1. 部位:新建上游段防洪河堤 2. 材料品种:M10 浆砌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砌筑 2. 砌体勾缝 3. 砌体抹面 4. 泄水孔制作、安装 5. 滤层铺设 6. 沉降缝	m ³	52.8
2	040102003001	挖基坑石方 [项目特征] 1. 岩石类别:砂卵石 [工作内容] 1. 石方开凿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修整底、边	m ³	90
3	040103001001	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砂卵石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79.2
4	040202008001	砂砾石底基层	m ²	60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拌和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厚度:10cm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拌和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5	040203005001	<p>水泥混凝土面层</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5 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配合比:做施工配合比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路面养生 	m ²	120
6	030601020001	<p>低压预应力混凝土管</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 规格:直径 1 米 <p>[工作内容]</p>	m	16

		1. 安装 2. 套管制作、安装 3. 脱脂 4. 压力试验 5. 系统吹扫 6. 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	--	---	--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过水路面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过水路面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过水路面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渠道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瓦庙子至王家湾新修堰渠		
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0.3米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	m ³	187.5
2	040501008002	瓦庙子至王家湾新修堰渠 [项目特征] 1. 渠道断面:0.7*0.7-0.3*0.4 2. 埋设深度:基础埋深0.3米 3.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20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m	500

		2. 渠道基础 3. 墙身混凝土浇筑 4. 渠道渗漏试验 5. 混凝土材料运输		
3	040103001002	渠道回填土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82.5
		拦河口至冯春霞门口渠道工程		
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0.3米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	m ³	337.5
5	040501008001	拦河口至冯春霞门口新修混凝土渠道 [项目特征] 1. 渠道断面:0.7*0.7-0.3*0.4 2. 埋设深度:基础埋深0.3米 3.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m	900

		2. 渠道基础 3. 墙身混凝土浇筑 4. 渠道渗漏试验 5. 混凝土材料运输		
6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148.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渠道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渠道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渠道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水坝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水坝		
1	040304002001	水坝 K0+000.0-K0+010.0 浆砌石墙身 [项目特征] 1. 部位:新建上游段防洪河堤 2. 材料品种:M10 浆砌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砌筑 2. 砌体勾缝 3. 砌体抹面 4. 泄水孔制作、安装 5. 滤层铺设 6. 沉降缝	m ³	45.3
2	DB001	启闭机 [项目特征] 1. 1*1.5 米启闭机一套	套	1

		<p>[工作内容]</p> <p>1. 定做</p> <p>2. 运输</p> <p>3. 安装</p>		
3	040302001001	<p>水坝 K0+000.0-K0+015.0 混凝土基础</p> <p>[项目特征]</p>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25</p> <p>2.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详见设计图纸</p> <p>[工作内容]</p> <p>1. 垫层铺筑</p> <p>2. 混凝土浇筑</p> <p>3. 养生</p>	m ³	24.3
4	040102003001	<p>挖基坑石方</p> <p>[项目特征]</p> <p>1. 岩石类别: 砂卵石</p> <p>[工作内容]</p> <p>1. 石方开凿</p> <p>2. 围护、支撑</p> <p>3. 场内运输</p> <p>4. 修整底、边</p>	m ³	29.3
5	040103001001	<p>石方回填</p> <p>[项目特征]</p> <p>1. 填方材料品种: 砂卵石</p> <p>[工作内容]</p> <p>1. 填方</p> <p>2. 压实</p>	m ³	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水坝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水坝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水坝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业主提供工程量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土石方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	m ³	4000
2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2. 密实度:不小于 90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21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业主提供工程量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业主提供工程量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业主提供工程量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工期、质保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 (总分 100 分)

2.3.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同类业绩”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分
施工方案	15分	①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合理、措施完善赋10-15分(含10分); 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完善赋5-10分(含5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一般赋0-5分。	15分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49分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施工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计划全面细致、可行性强、措施具体赋10-15分(含10分); 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强、措施具体赋	15分

			5-10分（含5分）； 计划简单粗略、可行性差、无措施或措施不具体赋0-5分。	
		③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2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赋8-12分（含8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细节描述基本详细赋4-8分（含4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细节描述粗略赋0-4分。	12分
		④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2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施工工期明确，计划详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本项目赋8-12分（含8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期明确，计划一般，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赋4-8分（含4分）； 进度计划安排模糊、工期不明确，计划简单，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本项目赋0-4分。	12分
		⑤服务承诺（10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次招标，承诺可行且可信赋7-10分（含7分）； 承诺基本可行、可信赋4-7分（含4分）； 承诺不可行且不可信赋0-4分。	10分
同类业绩	6分	提供2020年至今的同类业绩，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备注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2.3.2、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

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3-CS2046

筒车湾镇桅杆坝村中药材种植园区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如不提供分项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1. 供应商资格声明****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安全施工、安全责任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供应商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6：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有）。

附件 3:**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备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该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